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泰顺县中医院（泰顺县中医院医共体）医疗设备购买合同

项目名称：泰顺县中医院（泰顺县中医院医共体）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

合同编号：11N47083054320251601

甲方（买方）：泰顺县中医院（泰顺县中医院医共体）

乙方（卖方）：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中的承诺及招标结果（招标编号：ZI-2530061；确认书号：临[2024]1435号/临[2024]1439号），买卖双方就泰顺县中医院（泰顺县中医院医共体）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的采购及伴随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价：元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3.0T 磁共振	中国	GE	SIGNA Architect AIR	1套	20950000	20950000
2	螺旋 CT	中国	联影	uCT 760	1套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20950000 元	

1.1 合同价格为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价格，包含进口税、增值税等一切税费、货物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落地费、保管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货物仓储费、二次搬运费、安装水电费、安装人员食宿交通、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若有）、检测验收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进场、材料和成品抽检、最终检测及验收费）及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等。实行固定单价包干。

1.2 甲方因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时，合同总金额按结算时实际货物验收单数量为准。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必须在设备安装验收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详细操作和维修手册（维修手册包括设备图纸），软件的合法使用证书、软件备份，如有维修密码的必须免费开放。否则验收一律不予通过。
-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模板提供设备的快速操作手册，并负责安置在设备醒目位置。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 周内且甲方具备交货条件，交货期按甲方收到并验收合格为准。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泰顺县中医院（泰顺县中医院医共体）

七、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中标人若为中小企业，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的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其余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无需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

中标人若为大型企业，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磁共振壹年，CT 肆年（保修期自甲方验收报告签署日起计），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设备安装后若不能满足临床需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赔偿甲方损失。具体金额根据所耽误的设备使用时间，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 保修期之内若一年内经过三次维修仍有故障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 一年之内，若甲方验收或维修时发现所采购设备存在严重缺陷，如机器为返修机、主要零部件发生故障，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更换机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在货物到货前5天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卸车由乙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设备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和维修工程师，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乙方需在安装后15天内完成调试和培训，甲方需在一个月內完成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支付。
6. 若设备在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内，应由乙方承担设备首次计量工作，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7. 若设备属于甲方质控范围内，应由乙方做首次质控，并出具质控合格的报告。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培训要求：仪器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做好设备的维修、操作、使用培训，有相关记录交给甲方医学工程部存档；在机器旁挂简易操作手册，否则验收不予通过，有使用和维修培训计划的请写明。

十二、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的若影响整机的正常工作，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罚金。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不得参与第二次的招标活动。

2. 乙方不能交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0%来计算。

3.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的不在此例。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5.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仲裁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杭州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2.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并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七、合同附件：

1. 设备（器械）的配置清单（以招标文件为主）

2. 保修期过后主要零部件的供应价格

3. 合同附加条款

甲方（盖章）：泰顺县中医院（泰顺县中医院医
共体）

地址：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爱民路 6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
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银川路 32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县支
行

开户帐号：1978 0101 0400 13478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2月12日